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红宇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苏红宇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97%）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苏红宇女士，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18,476,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苏红宇
-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0.597% 。
-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

三、与股份相关的承诺与履行情况：

股东苏红宇女士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015 年 9 月 17 日，苏红宇女士通过“申万宏源-光大银行-快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340,2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25%。

截止本公告日，苏红宇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苏红宇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苏红宇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苏红宇女士本次拟减持股数为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97%，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可能发生苏红宇女士持股比例低于 5%，公司将继续关注苏红宇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6 年 5 月 3 日为公司除权除息日，公司总股本自 134,000,000 股增至 335,000,000 股。

五、备查文件

1、苏红宇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